
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发行的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与对策”等章节及公司上期报告中公告的“风险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财务报表.....	3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滦县城投、滦州城投、发行人 、公司、本公司	指	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滦州市国资委	指	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民政部关于同意河北省撤销滦县设立县级滦州市的批复》，滦县自2018年9月底撤县设“滦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名称亦做相应调整，由“滦县”变更为“滦州市”）
滦县、滦州市	指	滦州市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	指	《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鹏元资信、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瀚华担保	指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支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滦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樊立军
注册资本(万元)	52,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2,00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 滦州市滦河街道办事处安康北路 33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 滦州市滦河街道办事处安康北路 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37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xctgs@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阚小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新城安康北路 33 号
电话	0315-7269630
传真	0315-7386189
电子信箱	lxctgs@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樊立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樊立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殷向荣、王慧霞

发行人的监事：吴金鞠、李青春、刘海利、张浩然、陈昕宇

发行人的总经理：樊立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阚小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阚小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类业务、旅游商铺销售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业务和租赁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收入、商铺销售收入及商铺出租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发行人作为滦州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根据城市建设计划与滦县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承建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工程承包商进行项目实施，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待项目竣工决算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滦州市人民政府，并与其按工程竣工决算金额计算代建收入。

为推进滦州市城镇化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滦州市政府安排发行人从事县域内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承建的保障房项目主要包括滦州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危旧平房改造项目。发行人通过与滦州市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进行保障房项目建设，待项目竣工决算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至滦州市人民政府，并与其按工程竣工决算金额计算代建收入。

发行人的商铺销售收入来自发行人持有的“滦州古城”临街商铺资产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与整理收入未来将主要来自“古城南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滦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并委托发行人负责滦州市古城南区内土地开发与整理工作，滦州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土地开发整理协议，发行人将土地开发整理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土地招拍要求后，根据土地开发整理协议中的约定，按收入确认原则确认土地开发收入，“根据土地开发与整理的实际投入并经审计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予以一定的加成率。

发行人的租赁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持有的“滦州古城”临街商铺资产的租赁收入。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持有的养殖场出租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核心业务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类业务、旅游商铺销售业务。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城市自来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市政工程业，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等园林绿化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现代化程度。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率以每年 1%的速度增长，2022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到 65.22%。在国务院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中提到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的发展质量。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伴随经济的增长，政府投资项目将逐年猛增。目前中国的政府性投资公司被明确为代表国家或地方政府专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是组织中央或地方经营性投资活动的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大多数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整体看，投资体制改革加强了政府性投资公司的投资主体地位，落实了企业的投资决策权，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企业构建完整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撑。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会持续增加。

（2）滦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行业前景

发行人作为滦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载体，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到滦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我国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其产业相关度高、带动性强、与金融业和人

民生活联系密切，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中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政府扶持的以经济、适用为特征的微利商品房，是带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是政府为创立和谐社会、解决弱势群体住房难问题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滦州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为加快推进滦州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滦州市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把解决人民群众的住房困难作为实现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但棚户区、城中村、危房等情况依然存在，未来保障性住房改造及建设任务艰巨。滦州市政府根据《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用于指导滦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盛泰家园、温馨家园等房地产项目处置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力解决惠泽园等一批“办证难”问题。

未来，滦州市将进一步推进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这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安居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政府补贴。按照科学规划、完善功能、产城融合、突出特色和精细管理的要求，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提升县城建设的层次和水平。

（三）旅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

（1）我国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从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际国内的环境来看，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高速交通体系的快速完善，特别伴随着人均国民收入的稳步增长而持续增长的大众化和多样性消费需求，都为我国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旅游市场需求的旺盛、国家的政策支持、各类资本运作方式的支撑，将有力促进我国旅游市场的繁荣，帮助旅游产业快速规范发展。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未来中国旅游会呈现更新趋势，新品路线、旅游业新产品和新业态层出不穷，像海洋旅游、自驾车旅游等新业态正在成为引领旅游消费增长的重要的领域，我国旅游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黄金增长期。我国旅游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滦州市旅游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近年来，滦州市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从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供群众幸福指数，在扩大开放、狠抓项目、发展壮大经济实力的基础上，提出“建设经济文化强县、和谐幸福滦州”工作目标。不断挖掘内涵气质、塑造滦河文化产品，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滦州市确定了“两级四区一带”的发展格局，重点打造工业经济和文化旅游量大增长极，以及“两级”率先突破，牵动全局跨越崛起。尤其是坚持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滦州市被命名为“中国滦河文化之乡”、“中国皮影艺术之乡”和“中国地秧歌之乡”，荣获中国最具有投资价值旅游城市。滦州古城 880 亩核心景区，八大主体商业先后盛大开街，古城

标志性建筑-东城门开门迎宾，旅游配套设施满足游客需求。滦州市旅游产业立足自然和文化资源条件，主要面向京津唐地区游客需求，兼顾本市及其他客源地区游客需求，探本溯源，创新传承，全面激活滦河文化发展脉络，建设以反映滦州市地域文化特色为根本的中国北方具有多种旅游体验的文化休闲旅游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
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
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4.78	3.92	17.99	100	7.20	5.96	17.22	100
合计	4.78	3.92	17.99		7.20	5.96	17.22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3.61%，主要是代建项目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34.23%，主要是代建项目金额减少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按照滦州市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通过整合城市资源、创新发展模式等手段，构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板

块；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公司产业延伸，提高国有资产和城市资源的运作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断推进公司总体盈利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的提高；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城市建设投融资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助力滦州市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发行人通过以下几方面的具体措施来促进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

（1）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一方面将密切保持与各大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按照滦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合理规划未来的融资方案；另一方面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自身融资结构，有效利用债券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实现跨越式发展。

（2）创新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结构

发行人将积极探索和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资产整合、参投和控股等模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多渠道引进投资者，建立多元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结构，促进公共产品及服务投资的多元化。

（3）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效率

发行人将根据滦州市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总体要求，适时调整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结构和资金投向，将资金优先安排功能性项目；同时坚持集约化经营方向，提升专业化管理运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持持续的筹资能力。

随着滦州市城镇化建设的逐步开展，保障房建设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开发的空间巨大，发行人将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做好基础业务，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力争成为唐山市乃至河北省实力强劲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自己采取的应对措施分别如下：

（1）产业政策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发展，发行人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排除其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日常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另外，发行人也已重视加强综合经营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因此，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宏观经济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随着滦州市政府投资力度的加大，滦州市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需求也逐步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能力也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已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其他业务，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3）财务风险及对策

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调节资金的运转周期、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可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通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项目资金的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滦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资金和政策方面得到了滦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为发行人控制财务风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环境或决策因素发生变化、经营决策或内部控制发生失误都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受当地政府政策的影响，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已通过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了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通过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5）资产变现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较高。公司在资产变现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土地市场变化、价格波动及企业内部管理等可控与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的土地资产主要用于存货、无形资产，规模在可控范围内。同时良好的业务能力是偿付债务的本质保障。发行人通过加强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此外，公司所拥有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6）资产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负债水平低，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99.57亿元，负债总额为37.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8.14%。但是，公司资产中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如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将项目建设资金等款项收回并提高整体资产流动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收回应收的代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降低应收款项余额。此外，发行人确定可通过协调并计划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以保障债务的按期偿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具有独立性。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往来款在支出前均需由借款单位向公司提出申请，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到董事长最终审批确认。公司对外拆借资金需由借款单位向公司提出申请，由财务部门审核后提交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到董事长最终审批确认，并由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明确拆借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

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发行人子公司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亦根据上述标准执行。

2、定价机制

公司资金支付中涉及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其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预付账款	2.34
其他应收款	0.10
其他应付款	11.5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2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年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滦州债
3、债券代码	184611.SH/2280456.IB
4、发行日	2022年11月8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9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11月9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20%、20%、20%、20%和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投资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611.SH/2280456.IB

债券简称	22 滦州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偿债计划 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p>3. 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时进行付息兑付，履行公开披露义务，未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长春、胡绪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611.SH/2280456.IB
债券简称	22 滦州债
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支行
办公地址	河北省滦州市新城燕山北路89号
联系人	高佳宁
联系电话	0315-7199957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611.SH/2280456.IB
债券简称	22 滦州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3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4611.SH/2280456.IB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	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

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7.56	32.11	主要是收到短期借款资金
应收账款	代建款	29.52	25.94	-
预付款项	施工款	2.34	-35.26	主要是部分预付款到期已结算
其他应收款	往来	1.43	-4.72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款			
存货	拟开发土地、开发成本	38.06	-8.83	-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金	0.50	3.20	-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1.1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0.10	-91.61	主要是部分权益投资已到期
投资性房地产	商铺	3.31	-2.30	-
固定资产	建筑物和设备	2.42	-5.02	-
在建工程	“绿之恋”和林下经济项目	10.84	90.82	主要是“绿之恋”、林下经济项目的投资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06	-2.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土地	0.01	0.00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56	7.00	-	92.59
应收账款	29.52	10.41	-	35.26
存货	38.06	5.65	-	14.84
无形资产	2.06	1.94	-	94.17
投资性房地产	3.31	3.31	-	100.00
合计	80.51	28.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7.56	-	7.00	存单质押、资金专用	无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	29.52	-	10.41	抵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41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41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41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1.06亿元和10.8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06	3.74	4.80	44.20%
银行贷款	0.00	0.28	5.78	6.06	55.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34	9.52	10.8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1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3.52亿元和17.66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0.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06	3.74	4.80	27.18%
银行贷款	0.00	2.39	10.47	12.86	72.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45	14.21	17.66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5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且共有1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83	0.00	-	新增短期抵押借款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0.65	0.95	-31.58	主要是代建项目减少，因此应付工程款减少
合同负债	0.08	0.03	166.67	主要是预收房款增加
应交税费	4.88	4.30	13.49	-
其他应付款	14.15	12.07	17.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84	0.60	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25	7.97	28.61	-
应付债券	4.74	4.67	1.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57	0.59	-3.39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5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27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12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85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85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滦州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57	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25	2027年6月1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滦州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57	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54	2027年8月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滦州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57	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良好	保证担保	4.90	2026年8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滦州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57	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67	2026年9月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滦州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57	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37	2026年11月2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滦州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1.57	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5年12月2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合计	—	—	—	—	—	8.53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债券代码：184611.SH/2280456.IB

债券简称：22 滦州债

5.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5.1.1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5 亿元拟全部用于经开区标准厂房项目建设
5.1.2 项目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正在施工阶段
5.1.3 项目运营效益	暂未产生收益

5.1.4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5.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否
5.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5.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5.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5.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否
5.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5.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5.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整理，建筑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bookentry/。](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bookentry/)

(以下无正文)



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1302230103065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382,656.98	572,557,777.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2,159,089.31	2,344,073,626.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3,814,903.32	361,177,23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595,192.65	149,656,117.1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6,253,123.36	4,174,892,922.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940,242.06	48,393,122.33
流动资产合计	7,941,145,207.68	7,650,750,79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494,057.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0	113,231,918.39
投资性房地产	330,962,700.00	338,762,600.00
固定资产	242,464,936.79	255,277,835.72
在建工程	1,084,441,890.54	568,302,02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861,404.04	210,463,30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2,537.00	25,747,24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702.00	1,016,7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5,844,228.32	1,512,801,629.76
资产总计	9,956,989,436.00	9,163,552,42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958,166.41	94,517,413.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94,888.02	3,208,40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87,579,832.11	430,165,617.22
其他应付款	1,414,527,011.28	1,207,135,304.8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504,914.94	59,890,215.55
其他流动负债	399,744.40	160,420.35
流动负债合计	2,341,964,557.16	1,795,077,378.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4,800,010.68	797,395,641.81
应付债券	374,176,927.84	466,585,811.4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140,033.56	59,090,00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116,972.08	1,323,071,461.85
负债合计	3,798,081,529.24	3,118,148,84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8,434,549.66	4,128,434,549.6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3,413,950.68	153,413,950.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274,929.42	120,074,500.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4,406,140.53	1,122,107,63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6,157,529,570.29	6,044,030,636.25
少数股东权益	1,378,336.47	1,372,95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158,907,906.76	6,045,403,58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9,956,989,436.00	9,163,552,428.34

公司负责人: 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阚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慧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淄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4,324,589.49	544,832,95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12,841,784.05	2,209,238,193.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3,814,903.32	361,177,231.75
其他应收款	1,710,193,561.05	1,683,639,517.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85,652,234.79	2,357,808,71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76,827,072.70	7,156,696,613.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7,903,893.53	301,669,83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500,000.00	113,231,918.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40.69	146,649.23
在建工程	788,304,416.28	568,302,024.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861,404.04	210,463,307.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46,435.80	25,206,59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628,090.34	1,219,020,332.22
资产总计	8,666,455,163.04	8,375,716,94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833,563.22	88,706,563.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8,379,301.44	423,183,824.11
其他应付款	1,020,109,340.13	856,962,763.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504,914.94	33,055,555.5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3,827,119.73	1,401,908,70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7,620,037.67	578,395,641.81
应付债券	374,176,927.84	466,585,811.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1,796,965.51	1,044,981,453.29
负债合计	2,625,624,085.24	2,446,890,16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28,470,636.24	4,128,470,636.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274,929.42	120,074,500.15

未分配利润	1,261,085,512.14	1,160,281,64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40,831,077.80	5,928,826,78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66,455,163.04	8,375,716,945.25

公司负责人：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霞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829,542.16	719,851,850.42
其中：营业收入	477,829,542.16	719,851,850.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943,079.53	618,972,335.24
其中：营业成本	391,733,206.73	596,457,14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35,796.87	8,619,149.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578,396.44	7,967,055.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95,679.49	5,928,980.14
其中：利息费用	28,073,554.42	11,338,750.00
利息收入	17,384,107.17	5,413,537.36
加：其他收益	79,481,200.00	58,813,29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9,96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9,900.00	-2,159,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91,882.87	-8,506,607.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87,650.68	2,662,01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13,568.31	151,688,816.32
加：营业外收入	40.46	614.31
减：营业外支出		16.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13,608.77	151,689,414.11
减：所得税费用	11,819,289.61	22,556,28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94,319.16	129,133,132.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94,319.16	129,133,13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498,934.04	129,133,804.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4.88	-67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494,319.16	129,133,132.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98,934.04	129,133,804.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4.88	-672.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7,046,233.41	688,703,892.84
减：营业成本	378,852,740.18	583,647,366.81
税金及附加	4,864,751.20	7,534,455.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225,532.19	5,542,901.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7,506.32	-507,971.89
其中：利息费用	16,241,250.00	4,703,750.00
利息收入	17,281,923.19	5,214,292.89
加：其他收益	79,481,200.00	58,813,29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9,96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9,356.56	-7,691,69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912,597.47	143,608,745.3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912,597.47	143,608,745.33
减：所得税费用	10,908,304.77	21,199,29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04,292.70	122,409,44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04,292.70	122,409,44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04,292.70	122,409,449.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422,535.57	292,662,92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284,771.49	930,125,81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707,307.06	1,222,788,73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378,750.17	334,184,87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914.14	2,017,77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6,143.91	10,767,89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724,994.21	472,393,5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668,802.43	819,364,1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8,504.63	403,424,5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826,875.91	340,232,92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12,101.69	86,335,688.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38,977.60	426,568,61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28,977.60	-426,568,61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67,921.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484,244.87	774,395,08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484,244.87	818,663,00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14,536.00	35,698,07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51,005.89	56,393,69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6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65,541.89	752,091,7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18,702.98	66,571,23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1,769.99	43,427,21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50,688.48	23,623,47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8,918.49	67,050,688.48

公司负责人：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00,000.00	279,593,07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21,711.27	555,377,5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321,711.27	834,970,59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21,232.17	29,135,934.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4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000.35	7,652,94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405,742.21	405,719,6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42,974.73	442,576,88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78,736.54	392,393,70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88,123.93	98,531,37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262,101.69	111,714,688.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50,225.62	210,246,06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40,225.62	-210,246,06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67,921.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4,271.86	519,540,42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4,271.86	563,808,34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79,8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07,702.67	49,083,51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87,578.67	709,083,51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83,306.81	-145,275,17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4,795.89	36,872,46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0,697.16	2,938,23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5,901.27	39,810,697.16

公司负责人：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小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霞

